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23號

原告 黃心汝

被告 品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允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7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5月9日至113年7月22日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作業員，約定工資為新臺幣（下同）27,470元。詎料，至原告離職時，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113年6月、7月之工資共40,700元。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700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原告業已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單等事證
02 （見專調卷第9至第10頁、本院卷第25頁），本院依職權調
03 取原告勞保網路資料查詢表，經本院核閱與原告所述相符
04 （見勞小專調卷第39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5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迄今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
06 斟酌，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應認原告主張均為真實。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
09 至少定期發給2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
10 件計酬者亦同。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
11 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3條第1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
12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13年6月及7月之工資
13 分別為21,141元及19,620元（合計共40,761元），核與原告
14 所提出之薪資單相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缺少工資40,700
15 元，即屬有據。

16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
24 12日寄存送達被告公司地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
25 勞小專調卷第41頁），是被告公司應自114年3月23日起負遲
26 延責任。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700
28 元及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七、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

01 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2 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03 假執行。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5 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7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2 書記官 劉明芳